

娄烦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结合娄烦县司法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娄烦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详实、更优化，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娄烦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责任体系，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严格审查，加强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审查制度，对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实行股室成员编写、

股室负责人审查、分管领导审批、网站管理员发布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积极落实，主动公开。2024年，我局通过娄烦普法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0条，通告3条；2024年我局无应公开未公开的情况，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于政策解读工作不够有力；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形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政策解读工作；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发布形式，充分挖掘群众关心、公众关注的信息内容，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用，提高公开质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娄烦县司法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